

兵役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呂興武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九日

(台北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興武得在此向各位提報本市兵役行政工作執行概況，深感榮幸。首先對 貴會給予本市兵役行政工作的全力支持與適切指導，使各項役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業務績效日益提高，便民服務更加落實，特於此致謝忱。現謹將本市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役政工作區分為「兵員徵集」、「國民兵編組訓練」、「軍人權益維護」、「後備軍人管理」等四個項目摘要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壹、兵員徵集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兵員徵集事務，其處理是循「身家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四大程序次第完成。本市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止有關徵兵處理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身家調查：

本市五十九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身家調查，於七十七年十二月訂頒實施計畫，各區已遵照本府函頒計畫，於本（七十八）年二月依據戶籍資料轉錄徵兵及齡男子名冊，其目的在瞭解民五十九年次徵兵及齡男子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個人健康情

形、職業專長及確定役男人數徵額歸列等，進而建立正確完整之兵籍資料，並為確定其兵役義務及權利之依據，作為應徵服役之基本資料，各區均能於本（七十八）年四月底如期圓滿完成，計完成身家調查二二、四一五人，並將調查人數按教育程度、職業專長等項，分類統計製表，已分別陳報內政、國防兩部備查。

二、徵兵檢查：

本市五十九年次完成身家調查徵兵及齡役男之徵兵檢查及七十九年應屆畢（結）業大專學生志願參加考選預備軍官之體格檢查，其目的為檢查民五十九年次役男身體健康狀況，判定體位，以決定其應服之兵役義務，為節省人力與財力，將國民兵免役體檢與大專院校學生志願考選預備軍官之體格檢查，均併徵兵檢查實施。徵兵檢查場設置於本市羅斯福路四段九十二號十樓（役政活動中心），自本（七十八）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卅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除星期例假日外，共計檢查四十三個工作天，預計受檢役男二二、三〇〇人，國民兵三〇〇人，考選預官學生三、一三五人，合計二五、七三五人。

三、役男抽籤：

本市七十八年度大專畢業程度役男應徵服常備兵役軍種及入營順序抽籤，於本（七十八）年六月六、七日（星期二、三）兩天分別在各區公所指定地點同時實施，不分年次、體位，一律依照國防部配賦系科組別區分，以抽籤決定軍種兵科與入營順序，以期做到公正、公平與公開之要求，計參加抽籤役男五、五七一一人，圓滿完成任務。

四、常備兵徵集暨預備軍官入營：

本市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常備兵（含大專兵）共徵集廿六個連，海軍陸戰隊二個連，海軍艦艇兵二個連，空軍六個連，憲兵二個連，聯勤兵一個連，警備兵五個連，共計四十四個連，均如期如數輸送至各軍種新兵訓練基地應徵入營服役，以滿足國軍兵員徵補需求。

貳、國民兵編組訓練

凡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及依法區劃為乙種國民兵役之役男，先由本府施以六天之軍事及勤務訓練，結訓後納入國民兵編組管理，平時完成「輔助軍事勤務隊」（簡稱軍勤隊）之編組，以備戰時依各使用單位之申請擔任「擔架」、「運輸」與「搶修」等軍事勤務。本市為加強軍勤隊戰時應召服勤能力，每年舉辦「軍勤幹部集訓」，軍勤隊「點閱召集」與「勤務召集」各一次，自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止，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國民兵徵訓：

本市七十八年度乙種國民兵訓練，自本（七十八）年四月十日起至四月廿二日止，分為兩期，假本市新生南路二段七十七號憲兵新南營區訓練，完訓五九一人及檢定合格一、一八九人，合計列管一、七八〇人。

二、國民兵清查：

本市為確實徹底清查各區列管國民兵人數與資料是否相符，以利掌握其動態，消除管理缺失，奠定編組、召集、運用之基礎，特訂頒七十八年度國民兵列管人數清查實施計畫並規定清查對象，除停止移資七個年次計五、六四三人不予清查外，凡民國四十年至五十八年次之已（待）訓國民兵均在清查範圍內，全部清查工作，已於七十八年五月底圓滿完成，計列管徵

集訓練一五、九五七人，檢定合格二二、三五一人，轉役人員一、六四五人，待訓人員一、九五六人，金馬來台人員一六八人，合計總列管人數四二、〇七七人。

三、役政幹部講習：

本市七十八年度役政幹部講習會於本（七十八）年六月九日假本市役政活動中心舉行，市長蒞臨講習會慰勉鼓勵全體役政同仁繼續加強役政績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會中並交換一年來工作心得及講解新修訂法令，敦請國防部法制司處長汪少將及台大張珏教授作專題演講，以增進同仁新知，全體役政人員受益匪淺。

四、軍事勤務隊勤務召集：

本市七十八年度軍事勤務隊勤務召集於本（七十八）年五月二日起至十二日止計實施八天，每天由兩個區公所擔任召集兩個獨立區隊，每區隊四六員計九二員，共計召集七三六員，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本市迪化抽水站提防外演練架設倍力橋勤務，以熟練戰時應召服勤技能。

參、軍人權益維護

為使入營服役之軍人無後顧之憂，藉以安定征屬生活，激勵民心士氣，當前役政工作將維護軍人依法應享之權益及各項優待扶助，列為重點工作，茲將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止，辦理績效詳列如下：

一、一次安家費與三節生活扶助金：

應徵服役人員於入營後，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經申請核列生活扶助者，除發給一次安家費外，並發給三節生活扶助金，本市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發放一

次安家費八九戶，計九八四、三〇〇元；發放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一、五〇八戶，計一六、五六三、五八〇元。

二、各項補助費：

(一)核發生育補助費三戶計一八、〇〇〇元；喪葬補助費八戶計一四四、〇〇〇元；特別救濟金三〇五戶計一、五〇二、二〇〇元；災害救濟金六戶計五五、〇〇〇元。

(二)特別補助費為本市嘉惠征屬(遺族)之特別措施，承 貴會通過實施之本市單行法規，凡本市徵集服役軍人眷屬經生活扶助後，仍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者，得於每二至三個月申請一次特別補助費，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核發五六九戶，計二、三六一、二〇〇元。

三、征屬減免費就醫：

經生活扶助之征屬患病無力就醫者，可申請減免費就醫補助，門診部份逕由區公所核發就醫通知單，住院部份由本處核發就醫通知單，均隨到隨辦，立等可取，使列級征屬獲得及時就醫。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計核發住院就醫征屬三八人；門診二九一人次；總計補助醫藥費一、〇九八、九五九元。

四、職務輪代：

本市應徵(召)服役人員原為公私機構職工者，於入營後，其服務單位應予保留底缺(工作)和年資，為配合職務輪代工作之實施，分由其服務單位辦理「機關查報」，各區公所辦理「梯次查報」，分將服役人員所保留之職位或工作查報「職務輪代輔導小組」，俾就失業求職人員或征屬遺族中，具有相同專長者，推介至服役人員之原服務單位以輪代其職工至服役人員退伍復職(工)為止，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

月卅日止，辦理梯次查報共七十七人。

五、以工代賑：

本市列級征屬，除予生活扶助外，並以「以工代賑」方式，由區公所輔導有勞動工作能力者，參加本市臨時清潔工作，每天可獲得二五〇元，以彌補征屬生活之不足，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輔導六十人次。

六、遺族慰問：

(一)本市在營軍人陣亡或因公殞命者，由本人代表市長親往遺族家中慰問，除各發追悼埋葬費新台幣一七、〇〇〇元外，並致贈一次慰問金；陣亡者三十萬元；因公殞命者廿五萬元；病故者四萬元；自裁者僅發埋葬費一萬二千元；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慰問廿七人次，計發四、一〇〇、〇〇〇元。

(二)本府為關懷遺族生活，每年三節均致送慰問金，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共核發春節及端午節遺族慰問金，每戶二、〇〇〇元，計一、〇一〇戶共二、〇五五、三五〇元(含郵匯費三五、三五〇元)。

(三)本府對國軍第一育幼院院童，每年三節由本人代表市長前往慰問並致贈加菜金每節二〇、〇〇〇元，本(七十八)年春節及端午節贈送加菜金計四〇、〇〇〇元。

(四)本府對一等傷殘人員每年三節各發給慰問金每人六、〇〇〇元，春節及端午節共計發放六十六人計二九六、〇〇〇元。

七、傷殘病患之安置及治療：

本市應徵服役人員，如因病或受傷至服役期滿仍滯留軍醫院醫療逾一年仍未康復者，由各軍總部、軍醫署、輔導會等單位，會同本處人員訪問鑑定後，如屬成殘不需續行治療者

，則安置於榮家就養，尚未痊癒者，則由本處接回送醫繼續治療。對因病傷成殘退伍戰士，目前安置榮家四七人；施以門診治療者十九人；長期住院者（精神病患）十七人；自本（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計核發醫藥費共計八九六、七二九元。

八、兵役慰勞：

對應徵服役期滿退伍還鄉戰士每年辦理兩次歡迎大會及一次征屬（遺族）慰問大會，七十八年度第一次歡迎退伍戰士退伍還鄉大會於本（七十八）年六月二日下午七時在本處十樓役政活動中心舉行，由本人親自主持，出席之退伍還鄉戰士計五百餘人，會後並邀請中視影歌星演出團結自強同樂晚會暨摸獎等節目助興。

九、軍人公墓：

本市軍人公墓興建工程已於七十七年九月底竣工，並於七十八年三月廿九日春祭舉行安靈大典並啓用，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至六月卅日止已葬厝一三八名。

肆、後備軍人管理

凡服滿現役退伍為預備役者，即列入後備軍人管理，平時除隨時掌握其動態，確保資料之完整外，並依役別、年齡分別編成「後備軍人通訊小組」、「後備軍人教育小組」與「管區後備部隊」實施各種編組訓練，以備戰時召集服役，擴張成軍，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止，各項工作績效如下：

一、後備軍人管理：本市自七十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卅一日止（六月份未列入），計列管後備軍人四九〇、八五九人，其中退伍報到四、四〇一人，戶籍遷入一九、一三四人，遷出一六、

六八六人，住址變更九、五八八人。另除役除管一〇、三三三人，均依限作業完畢。

二、後備軍人編組訓練、動員召集、臨時召集，依法於戰時或非常時期軍事上有必要時實施，而平時為保持後備軍人之軍事學能，修習最新軍事技能，依其專長、年次等狀況分別實施教育召集、點閱召集或小組訓練。國防部為顧及增加民間生產與便民原則，七十八年度起暫將教育召集、小組訓練，悉改以點閱召集方式實施。本市本（七十八）年度管區後備部隊點召，計編成二四五營，一四五、六三〇人，到訓率為百分之九八·七三。

三、後備軍人具兵役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獨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及第五款（獨子宗桃繼承）者，均得向區公所申請緩召，由本處核轉團管區核辦，一經核准，依法在動員召集與臨時召集時列為緩召處理。七十九年度緩召作業現正受理申請及初審資料中。

以上報告，為本處七十八年二月至六月底止推行兵役行政工作之概況，本市各級役政同仁，都能深切體認兵役行政工作為國防建軍最重要之一環，兢兢業業通力合作，審慎處理各項兵役事務，對國民應盡之兵役義務均能依法處理，絕對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對國民應享權益，本合情、合理之原則，酌情予以從寬處理；工作上講求效率，主動為民服務，以樹立良好形象。惟兵役行政工作，事繁任重，有待改進之處仍多，尚祈議長、副議長與各位議員女士惠賜支持與指教，謝謝！
先生 惠賜支持與指教，謝謝！